

# 華梵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79年6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 
85年1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7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3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8年9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0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2年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之獎懲，導引學生良善行為，依大學法第32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，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表彰等四種。嘉獎三次當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懲罰，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留校察看、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；申誡三次當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。
-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  
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努力，有良好成績表現者。  
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，成績優良，經本校主管單位認定應予嘉獎者。  
三、拾物(金)不昧者。  
四、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。  
五、愛護公物，注重公德有具體事實者。  
六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  
七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-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  
一、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，表現特優者。  
二、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經本校主管單位認定應予記功者。  
三、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。  
四、輔導同學課業、生活，特具績效者。  
五、遇有特殊事故，處理適當，獲致良好後果者。  
六、在校外參加活動、實習、集訓或服務，表現優異足以光大校譽者。

- 七、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。
- 八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，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。
- 二、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創造發明，有益國家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- 四、洞察先機，對危害國家、社會、學校之情事，能事先檢舉或予以抑止者。
- 五、冒險犯難，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矜式者。
- 六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團體活動、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學生個人在此項活動中，有最優或傑出表現者。
- 七、有特殊優良表現裨益國家、社會或學校者。
- 八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頒發榮譽獎狀，予以表彰：

- 一、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有關項目，應予表彰者。
- 二、恪守校訓，言行優良，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一、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二、言行違反公序良俗，或造成他人困擾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三、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。
- 四、對師長態度無禮者。
- 五、無故不參加集會、週會者。
- 六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七、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- 一、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二、言行違反公序良俗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執行公勤怠忽職守，致生損害者。
- 四、毀壞或擅自挪用公物，情節較輕者。
- 五、報告不實、欺騙師長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嚼食檳榔者。
- 七、侮辱或誹謗他人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八、違反行車安全被登記，未參加講習者。
- 九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、於吸菸區外吸菸及亂丟菸蒂或垃圾被登記者。
- 十一、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三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四、對他人猥褻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妨害風化，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五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較輕者。

十六、妨害公共安全及衛生，情節較輕者。

十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一、毀壞或擅自挪用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
二、蓄意破壞校園秩序，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者。

三、有鬥毆、賭博、玩麻將、飲酒、偷竊、濫用藥物等不正當之行為者。

四、報告不實、欺騙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侮辱或誹謗他人，情節較重者。

六、脅迫教職員工生者。

七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
八、於吸菸區外吸菸，屢勸不聽者(逾二次以上)。

九、違反宿舍管理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、違反智慧財產權規範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一、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，並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
十二、對他人猥褻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妨害風化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三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違犯本辦法相關規定，而累計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，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之附帶處分。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，得視情況而定。

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犯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則予以勒令退學，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，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。若無功過且學業操行有顯著進步者，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
一、功過相抵後，累計記滿三大過者。

二、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。

三、聚眾鬥毆或持械傷人者。

四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五、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。

六、對他人性侵害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。

七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極為嚴重者。

八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下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九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事實者。

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一、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二、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。

第十四條 獎懲處理程序：

一、學生有功過事實，經教職員通知學生事務處，或有人舉發經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。

二、嘉獎、申誡等案件直接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公佈。

三、記功、記過等案件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准公佈。

- 四、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案件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家長；考試作弊案，由監考老師簽報，經學生事務處查證屬實，直接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五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，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，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並得通知有關係所主管，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- 六、學生之獎懲，除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外，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長幼、年級高低、動機與目的、態度手段、行為與後果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等級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七、學生在校期間所受懲處，除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者外，得依本校「學生自新銷過實施要點」申請銷過。
- 八、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。
- 九、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（非全校性之活動），請自行利用工讀金或依「服務教育」辦法鼓勵，以免造成重覆獎勵。
- 十、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調查期間倘已屆畢業時間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，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受獎懲案件核定後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時，得重新審議；如有爭議學生得依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提請申訴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